（上接 D428 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5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文一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8	《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文一科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10	《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340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蕲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08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乔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乔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郑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1)乔知林、郑超近三年诚信记录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倪国君近三年诚信记录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0 年度的审计收费情况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格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预计交易总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期发生额
三佳集团	付资产租赁费	7	100	6.79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材料采购	60	0.5	69.6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货物、承租厂房	10000	100	9,751.85
合计		10,067.00		9,828.26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2)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的外方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新站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经开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瑞海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北都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基本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三佳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与三佳集团签订了办公房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使用三佳集团 1486.18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

2、公司与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材料设备采购、销售山田公司的产品、收取设计服务费。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塑钢门窗、彩铝门窗的销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文一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方式：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拟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核保理公司为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大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7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 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中核保理公司为 2020 年新设立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1,055.20 万元，净资产 40,024.6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2,280.26 万元，按备前净利润：1143.9 万元(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

2、本次保理业务授权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该项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1	关于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1	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